**进修/规培放射人员职业病危害告知书**

  同志：

因您进修所在的 科 岗位，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如防护不当，可能会对您的身体健康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为确保您的职业健康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职业病危害因素和要求告知如下：

一、请您在递交进修或规培申请时，同时向公共卫生科提交有效期内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证明》和《培训合格证》以及近三个月的个人剂量监测报告（入职不满三个月人员可暂不提供个人剂量监测），请携带告知书和上述复印件至公共卫生科审核（联系老师，赵红兰，15号楼6楼606）。

二、对于您所从事的工作岗位，医院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采取了有效的职业病安全防护措施，配备了辐射安全监测仪器和个人防护用品，请您务必规范使用。

三、进入放射工作岗位后，您将被纳入放射工作人员管理，请您自觉遵守相关放射防护管理制度，接受职业健康监护和个人剂量监测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1、新入职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岗前职业健康体检和放射诊疗法律法规培训及考核，取得《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证明》和《培训合格证》后方可参加相应工作。

2、在岗放射工作人员需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两次检查的时间间隔不应超过2年，体检合格方可继续从事放射工作。请确认您最近一次体检时间距进修结束不大于2年。

3、在岗放射工作人员需定期参加放射防护知识培训,放射诊疗法律法规培训周期为两年，环保辐射安全防护培训周期为五年。请关注您的培训合格证有效期，及时登录相关网站参加复训和考核。

4、在岗期间，放射工作人员必需佩戴个人剂量计上岗，定期接受个人剂量监测。外照射个人剂量监测周期一般为30天，最长不应超过90天。进修时间少于3个月者，个人剂量计可从原单位自带，进修时间大于3个月者可向所在进修科室申请，进修结束时主动将个人剂量计交回。

 四、请您树立良好的辐射安全和自我防护意识，工作期间发现职业病危害隐患及时上报。如不遵守我院放射防护及职业卫生相关要求，尤其是受到卫生行政部门通报或处罚者，将通报至教育处进行考核。

被告知人签字：

联系电话：

 公共卫生处

 年 月 日

附件1

**进修/规培放射人员信息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进修科室 |  | 进修岗位 |  |
| 原工作单位 |  | 岗位状态 | □岗前 □在岗 | 联系电话 |  |
| 进修时间 |  | 起止日期 |  |
|  提交材料 |
| 材料名称 | 有效期 | 发证单位 |  备注 |
| **健康证明** |  |  |  |
| **培训合格证** |  |  |  |
| **个人剂量监测报告** |  |  |  |
| 材料缺陷：  |
| 补充要求: |
| 完成情况： |
| 学员本人签名： |